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殞命於馬場町的熱血青年陳水木 （1925-1950）——他的一生與他的時代

撰文／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退休教師 陳金滿

摘要

孤懸於歐亞大陸一隅的臺灣，數百年來外來政權入主頻繁，每次政權易主都會在這島上掀起巨大波瀾，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有臺灣，固然快速讓臺灣現代化，但其殖民主義也令部分臺灣知識分子不滿，民國 34 年（1945）在多數臺人引頸期盼下重歸中國，不料卻是個悲劇性的開端，「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使得臺灣腥風血雨，部分知識分子對執政的國民黨深感失望，仍抱持著大中國主義的他們把希望寄託在對岸新興的共產黨身上，希望藉由紅色勢力解放臺灣人民，然這股紅色勢力終遭右翼國民黨之火燃燒殆盡。

出身高雄過田子的知識青年陳水木便是這一幕悲劇下的主角之一，就讀高雄中學的他，早已看不慣日本警察欺凌臺灣人，仍為高中生的他憤而多次挺身與日本警察衝突，遭日警找麻煩，進而萌生到中國大陸，協助國民政府對抗日本人的民族思想，這與當時的知識份子如鍾浩東等人的心路歷程是一樣的。戰後以其所學回饋社區，希望鄉里早日從戰後廢墟中站起。然北上求學後卻因為目睹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鎮壓人民手段之殘酷，認為唯有推翻當前政府才能拯救臺灣，不僅加入共產黨，更領導組織「學生工作委員會」，從事反政府工作，最後政府以違反《懲治叛亂條例》將之入罪且在馬場町刑場遭槍決。

從反殖民、反帝國主義到社會主義，最後走上共產主義而遭槍斃，陳水木的一生可說是當時臺灣部分苦難知識分子的縮影，他們的犧牲也讓後代的我們見識到動盪時代下的荒謬與不安。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學生工作委員會、高雄過田子

本文曾獲 2018「第二屆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投稿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接受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A Passinate Youth, Shui-Mu Chen (1925-1950), Died at Babachō—All His Life and His Era

Chin-Man Chen

Retired Teacher, Kaohsiung Municipal Rueisiang High School

Abstract

Lonely hanging in the corner of Eurasia–Taiwan, was ruled by many foreign regimes frequently for hundreds of years. Every time, the regime changed, it caused huge influence to the island. Japan ruled Taiwan in 1895. Although its rule modernized Taiwan quickly, its colonialism caused intellectuals in Taiwan dissatisfied. In 1945, most Taiwanese expected Taiwan to return ruled by China, but it was a beginning of tragedy unexpectedly. “The 228 Incident” and “White Terror (period)” made Taiwan rebellious. Partial intellectuals were disappointed to Kuomintang’s ruling very much and, still held sinocentrism and took their hopes on the other side of Taiwan Straits which was ruled by the newly emerging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CPC) They expected through red forces to liberate Taiwanese. These red forces ended disappeared by the fire of the right-wing Kuomintang (KMT)

Shui-Mu Chen, an intellectual young man who was born in Kue-tshan-a (in Takao city), was one of the protagonists in this tragedy. When he studied in Kaohsiung senior high school, he had been angry that Japanese polices bullied Taiwanese for a long time. Although he was only a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 he stood up many times to fight against Japanese polices and suffered Japanese to cause troubles. Then, he had the initiation to go to mainland China. He had ideas of nationalism to assis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gainst Japanese National Thought. This was the same as the mental journey of Hao-Dong Zhong et al. who were also intellectuals at that time. After the war, he gave back to the community with what he had learned, and hoped that country’s ruins can be recovered from war as soon as possible. However, after coming to northern Taiwan to study, he witnessed the government’s cruel method of suppressing the people in the 228 Incident, He thought only the way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and could save Taiwan. He not only joined the Communist Party, but also le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tudent Work Committee” which was to do anti-government activities. Finally, the government convicted him for violating “the Betrayers Punishment Act” , and execution by shooting at Babachō in Taipei.

From anti-colonialism, anti-imperialism to socialism, and finally embarking on communism which made him to be shot by the government, Chen’s life can be said to be a microcosm of some suffering intellectuals in Taiwan at that time. Those intellectuals who were sacrificed at that time make future generation of us experience in the ridiculous and disturbed life under the turbulent era.

Keywords: the 228 Incident, White Terror (period), Student Work Committee, Kue-tshan-a in Takao city

- 壹、前言
- 貳、生平概要
- 參、結語

壹、前言

1990 年代初期，動員戡亂終止不到幾年的某日，一位家族長輩從香港回臺探親，他在民國 35 年（1946）當選過高雄市第一屆參議會參議員，也曾經是建築信用合作社¹組合長，可說是青年才俊，無奈無故捲入「二二八事件」遭政府追緝，於民國 38 年（1949）亡命海外。該長輩名叫陳浴



圖 1 景美人權園區紀念碑上刻有陳水木被捕及遭槍決的時間（作者拍攝）

沂，由於離臺多年，父執輩者幾已凋零殆盡，只剩下「三叔」，也就是筆者祖父²尚在人間。透過陳浴沂先生及家中長輩，也知悉了他另有一個弟弟名為陳水木，讀過高雄中學與省立師院（今臺灣師大），因為加入共產黨，積極從事學運，發展共黨在臺組織而於民國 39 年（1950）被槍斃，這般特殊的學經歷引發筆者莫大興趣，產生進一步探究的念頭。

真正開始蒐集資料後才發現撰寫比想像中困難：從家人得知，陳水木為家中老么，受難時尚未結婚，自大學以後到過世，幾乎都在外面活動，即使有和家人聯絡，恐怕也只是報平安。唯一年紀與他相近的兄長陳浴沂從民國 38 年（1949）起又長年流亡海外，雖有結婚，但無生育，即使是之後的收養與再婚生子都已是陳水木過世後的事，無助於

1 後來改名為「高雄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再更名為「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 86 年（1997）12 月 25 日併入「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併入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料來源：寰宇 Wiki，〈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列表〉。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reurl.cc/n5l74v>。

2 陳浴沂先生的父親陳進丁與祖父陳舉是堂兄弟關係，在過去臺灣聚族而居的年代裡關係可說是相當密切。

真相了解；陳水木之父陳進丁於民國 55 年（1966）過世，其大哥姐姐等也早已不在人間，目前有關陳水木的論述最詳細的只有民國 83 年（1994）中研院許雪姬女士對陳浴沂的訪問，其中有一段文字專門提到「小弟陳水木」。另外他的好友或室友如陳丁旺、柯旗化³等在回憶中有專門提到陳水木，或是高中、師院同校同學及監獄中的獄友在訪問中附帶提及的相關敘述。最後是陳水木被捕後在保密局、軍法處所留下的訊問筆錄，可以得知他為何加入共產黨？如何從事共黨活動？由於沒有留下自白書或任何日記、手札、論述，很難深入探討陳水木的內在世界，或許有待更進一步的史料被發現再做探討，也可能永遠石沉大海。

本文擬結合上述資料，加上同一時空下的背景，試圖還原陳水木一生中經歷的軌跡，以紀念這位出身高雄過田子，因為匪諜案而遭槍決的知識青年，在強調轉型正義的今天也有其意義。

貳、生平概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一、出身及家庭背景

陳水木老家，在資料中所登載者為苓雅區城東里，⁴也就是過田子，作為苓雅寮「郊區」的過田子，在日治時期都還是田野阡陌，人口只有 265 人，⁵昭和 9 年（1934）11 月，陳水木父親陳進丁在過田子二五八番地設立協成製叭繩工場，從事稻稈製品的製作與批發，⁶是當時少數的在地臺灣人企業。雖非出身自政治或商業世家，然其家庭尚屬中上，根據陳水木的自白，其家產「宅地一百五十坪，房屋一棟計十二間。」⁷民國 36 年

3 陳浴沂、陳丁旺、柯旗化等長輩皆已在數年前過世。

4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04。

5 同一時期相鄰的苓雅寮人口 5,692 人，林德官為 759 人，而戲獅甲也有 976 人。見高雄市役所，《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臺灣：南報商事社印刷所，1934），頁 24。

6 高雄市役所，《高雄市商工業內》（高雄：高雄市役所，1937），頁 206。

7 〈陳水木、曾文華等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訊問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 199。

（1947）年因為二二八事件逃到南部避風頭的好友陳炳基也提及「我又到陳水木家去住……，家境還不錯。」⁸根據筆者實際走訪，陳家老厝如今仍坐落在苓雅區興中路上，從房子外觀可以想見當年的輝煌。



圖2 座落在興中二路的陳水木老家（作者拍攝）

陳進丁接受的是私塾教育（漢文修學），於地方上稍有名望，「是生意人，也懂武術，為人較為粗氣、土氣，不服

日本人，受日本人欺侮時，敢和日本人理論爭執，或許因此之故，早列黑名單之列。」⁹先祖父亦曾提及年輕時的陳進丁經常率領苓雅寮的一群弟兄，和沙仔地（位苓雅寮隔壁愛河一帶）的年輕人「拚輸贏」，其性情與領導力可想而知。陳進丁的個性影響陳水木甚大，「小弟陳水木為人較衝動，個性較具正義感，記得他讀雄中時，因我父親做生意，常被日本警察刁難，他知道後常氣得和派出所所長捲袖爭執，抗議其行為，……有一次一氣之下乃寫信一狀告到總督府，……」¹⁰

因為個性任俠及從商累積的人脈，戰後初期的民國35年（1946）及民國37年（1948），陳進丁連續兩屆當選城東里的區民代表，¹¹與陳進丁同時擔任區民代表者還包括陳棋榮、¹²陳啟安、¹³王天賞、¹⁴阮朝英、¹⁵王天恩¹⁶等，¹⁷由此可知從日據末到光復初期陳進丁所累積下來雄厚的經濟實力與社會聲望已經相當雄厚，「家中經濟許可，有能力

8 藍博洲，〈來自北京井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戰後臺灣學運領袖陳炳基的腳跡〉，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89。

9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勘誤表。

10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202。

11 區民代表是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前最基層的民意代表，前後一共選舉兩屆，職權包括審議區自治規約、議決區預算、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暨本區市參議員等，1950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後該制度即被廢除。見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高雄市志十一卷 民政篇 卷上》，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1960），頁108。

12 日治末期及戰後初期苓雅寮在地有名的醫生。

13 陳中和第九子，曾任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經理。

14 曾任高雄市教育課長，二二八事件之前為《國聲報》社長。

15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創辦人。

16 高雄在地大地主。

17 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高雄市志十一卷 民政篇 卷上》，頁111-158。

栽培下一代。」¹⁸ 因此陳水木在日治末期得以到日本留學。

陳進丁育有三子四女，其中老五陳浴沂（陳水木二哥），大正 9 年（1920）出生，公學校畢業後就到日本留學，畢業於慶應大學應用外語學校，回國後擔任「高雄市建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兼經理，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¹⁹ 更以當年最年輕 26 歲被選上為高雄市參議員，並從事基層教育改造運動。陳浴沂在日留學時接觸到孫中山三民主義思想，並將《三民主義》、《孫文學說》等介紹給同鄉的葉崇培，葉崇培之後又大量閱讀社會主義書籍，再將其思想介紹給陳水木，²⁰ 三人之間的相互影響是有脈絡可循的。

二、從高雄第二公學校到高雄中學

如同大多數的苓雅寮子弟一樣，陳水木接受正規教育是從高雄市第二公學校開始，為該校第卅屆畢業生（昭和 12 年〔1937〕畢業）。²¹ 根據與陳水木同屆公學校畢業的陳丁旺先生回憶：

公學校的課程完全教授日文，
學科分為修身、國語、算術、理科、
歷史、地理、圖畫、音樂、體育等各
科；同時也非常注重精神訓練、道德



圖 3 出身第二公學校而就讀於雄中（第 18-22 屆）的學生在校園中合影，坐者第二排左 4 為陳水木，最後一排左 3 為葉崇培

圖片來源：陳金柱等口述，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2014），頁 10。

18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85。

19 全民日報社編，〈陳浴沂〉，收於臺灣全民日報社，《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1951），頁 162、165。

20 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跡〉，收於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19-20。

21 高雄第二公學校，創校於 1904 年 4 月 1 日，6 月 1 日開學，校址初暫設於今苓西里安瀾宮，校名為打狗公學校苓雅寮分教場，1905 年 8 月 31 日遷入苓雅寮 238 番地新校舍（即今天的成功國小校址），1907 年 4 月 1 日，獨立設校，改名為臺南廳苓雅寮公學校。學生來源除在地苓雅寮子弟外，在 1921 年 6 月 28 日，高雄第三公學校（今三民國小）設立前，學生也有從鹽埕、大港埔等遠道而來者。1937 年 4 月 1 日，改稱為青葉公學校，同年，又因市區新計畫，增設第二校區於今興中二路 86 號，今苓洲國小址。資料來源：曾玉坤，《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 26、60。

教育、日常生活禮儀規範及衛生觀念……

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引起中日戰爭。這年，我剛好升上六年級。後來，每當日軍占領某一重點都市時，我們都要拿著日本國旗，或者提著燈籠，到街上遊行。²²

公學校畢業兩年後陳水木考入高雄中學，時間是昭和 14 年（1939）3 月，²³當時臺灣人要考取高雄中學校極為困難，以昭和 13 年度（1938）為例：投考人數 641 人，其中臺籍 444 人，日籍 197 人，而錄取人數，臺籍為 54 人，錄取率 12.1%，日籍 147 人，錄取率為 75%。²⁴欲考雄中者，「除了學科以外，還要加考體能。考生報名時必須先提出公學校的操行及格證明書，父、祖輩兩代未曾觸犯徒刑以上的身家資料，以及五官端正、身體健康等證明文件，審查合格，才能獲准參加考試。」²⁵「體能考試包括：跑步、擲球、單槓等，及格以後才能獲准參加筆試；筆試內容包括小學學習的全部課程。」²⁵從以上資料可以知道能夠考上高雄中學的陳水木應該在德育、智育及體育方面都是極為優秀的。

當時雄中的課程，除國文（日文）、英文、漢文、數學、生物、理科及社會等學科外，還有修身、公民教育、武道、軍事訓練、體育及勞動服務等，昭和 18 年（1943）（陳水木雄中五年級時）由於日本軍在戰場上節節失利，校園中的學生也被軍事動員，另一位雄中同屆同學許舜雄先生回憶：

我就讀雄中時，學生常被調到有關軍事方面的工作崗位去做「奉仕作業」，如到彈藥庫包大砲彈，搬運炸彈安置，拿自己的鋤頭去鏟平甘蔗園、墓地成為小型機場……每遇空襲警報一響，學生必須分散到各派出所或機關幫忙，……幫警察防衛團準備滅火消防器材，晚上則幫忙巡邏……²⁶

青少年時期的發展是日後個人自我統整建立的重要階段，雄中所給予陳水木的不僅

22 藍博洲，〈但願犧牲的英靈安息：陳丁旺的證言〉，收於藍博洲主編，《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頁 162。

23 高雄市役所，《高雄州報》，第 1417 號（昭和 14 年 3 月 28 日）。

24 趙性源、王世慶纂修，《高雄市志十一卷 教育篇 卷上》，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1962），頁 141。

25 藍博洲，〈但願犧牲的英靈安息：陳丁旺的證言〉，頁 163。

26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林秀姿、曾金蘭記錄，〈許舜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2。

是課業上的精進，還包括公民道德及意識的養成，不再是傳統中國讀書人的獨善其身，而是能夠去關心社會、時事，並將之化成行動力量，企圖改變任何不義的情況；再者，日本人雖然在正式課程中安排了不少政治社會化課程，例如國語、日本歷史、精神教育，甚至適時地拿著日本國旗到街上慶祝日軍在作戰上的勝利等，期望將臺灣學生思想日本化，但由於日本人挾其統治者的高姿態欺凌臺灣人，在學校中「日本學生……找到機會就要糟蹋臺灣學生，有時候還會找學長來欺負我們，特別是在班上成績愈好的同學，他們愈要欺負。」²⁷更讓這些高級知識分子起反感，大中國民族主義思想油然而生。根據許舜雄的回憶，陳水木在高中時期已經對日本帝國主義反感且熱愛對岸的祖國大陸：「在此我忽然想起陳水木同學（雄中、師大），他中學時代對我說：『如果有機會做飛行員，要飛到重慶去參加抗戰』，並讚許漢民族之偉大，似對思想上還在迷路的我教訓所說的一段話……」²⁸



圖 4 高中時期的陳水木
資料來源：翻攝自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士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03。

三、投入社會改造運動（戰後到進入師院之前）

陳水木雄中畢業後選擇赴日本熊本讀大學，目前只知陳水木到日本是讀外語（英文），至於就讀的學校及在校情形無法得知，然以一個政治思想受到箝制的殖民地學生，進到當時思想較自由的日本，其所接觸到的知識及見聞必然大為增加，他的師院英語科同班同學曾文華在事後回憶：

陳水木，剛入學的時候，我就感覺他的思想比別人還進步，……因為他到過日本讀書，所以，我覺得，他的眼界比我們還要高一點啦！從交談當中，我發現

27 此乃陳水木雄中同學陳金柱的回憶，見黃麗娟、石育民採訪，〈社會改革文宣換來十年牢／陳金柱〉，收於陳金柱等口述，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2014），頁 5。

28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林秀姿、曾金蘭記錄，〈許舜雄先生訪問紀錄〉，頁 17。

他對臺灣的社會問題及大陸的內戰狀況，比我們一般的人有更深入的了解。……²⁹

昭和 20 年（1945）年陳水木從日本回來，直到隔年 8 月北上之前，主要都在高雄從事教育工作。首先是投入他的兄長陳浴沂所組織的「臺灣光復會」，該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1946），由李萬居擔任會長，苓雅寮在的仕紳陳棋昇、³⁰ 林界³¹ 以及陳浴沂擔任副會長，並由陳浴沂負責組織青年，主要的任務在「組織青年、鞏固青年、擁護政府、杜絕壞人破壞」，是一個光復之初政府功能不彰時由臺人自動發起的愛護家園團體：

我們這些歸鄉的苓雅寮知識青年，就以陳裕億（原名陳浴沂）先生為中心，組織了光復會。光復會成立的主旨是以服務鄉親為目的，工作項目包括：文化、衛生的教育及維持地方治安。……但是光復會這些學有專長的年輕愛國志士，爾後在 50 年代白色恐怖中卻受到不同程度的政治迫害；其中包括犧牲的陳水木和朱子慧；……³²

大約在同一時間，陳水木又投入陳浴沂等人主持的「育英塾」，可以說是戰後臺灣最早成立的夜間部學校，其理念來自於「與其對政府失望，倒不如臺灣人自己起來治理臺灣。」「因為當時的臺灣有很多失業、失學的青年，我們幾個就辦了一個中等文化補習班。」³³ 其程度為中學，校址設在今天的苓洲國小：「我並邀請由日本東京大學回國的林東辰教授擔任顧問，葉紀東、陳棋美、我的小弟陳水木等知識青年來幫忙，努力實現我所謂教育平等的願望。」³⁴ 葉崇培也說到：

補習班一開辦，苓雅寮、前金、前鎮一帶的青年都馬上跑來報名；一開始，我們就收了三、四百個學生。我們採取免費教育的方式，由我們幾個人自己刻

29 藍博洲，〈無怨無悔的青春：曾文華及妻子訪談錄〉，收於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頁 374-375。

30 陳棋昇，苓雅寮人，曾赴上海求學，和李萬居是同學。

31 林界，苓雅寮人，戰後，曾任《台灣新生報》經理、「新生印刷廠」廠長，於 1946 年 11 月至 1947 年 3 月，任苓雅區第二任區長，於二二八事件中，慘遭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殺害，其遺骸慘遭丟棄於要塞前之廢瓦礫堆中。資料來源：許旭輝，〈戰後初期台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63；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林黎彩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83-84。

32 藍博洲，〈但願犧牲的英靈安息：陳丁旺的證言〉，頁 168-169。

33 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跡〉，頁 24。

34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1。

鋼板、印講義，並且擔任各科的老師。我負責教數學、物理，陳裕億的弟弟陳金木³⁵教英文，另外還有人教國語及現代科學等，大家各盡所長，分工教學，……除了一般的教學外，我們主要也藉機教育民眾要如何來管好臺灣！那時候，我們幾乎沒有講過罵國民黨的話。……³⁶

只是這樣一所具有理念的學校撐了兩個多月，高雄市政府要求不能再辦下去，只好喊停。³⁷除此之外，由於當時雄中的畢業生就有擔任教員的資格，這段時間陳水木（民國 35 年〔1946〕3-8 月）也回到母校（原苓雅寮公學校，於戰後改名為第四國民學校，今為成功國小）服務。

綜合本節敘述，陳水木自雄中畢業到北上就讀省立師院這段時間大約三年，除了國際觀增長之外，並且將所學用在社會上，期待能發揮一己之力改造社會，這個時期尚未有推翻國民黨政府的想法，儘管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此時在臺灣已展開了各式各樣的「劫收」，他也可能同多數的臺灣人民一樣越來越看不慣政府貪腐的作風。但這種情緒是逐漸累積的，一直到北上之後才因為各種內外因素將這種不滿情緒轉為實際行動。



圖 5 陳水木（二排左一）大一時與英語科同學合影
資料來源：翻攝自藍博洲編，《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封底。

四、命運的轉折點：北上求學及「二二八事件」

民國 35 年（1946）陳水木考取省立師範學院，成為英語專修科的學生，在校學習三

35 在葉崇培的訪問紀錄中將陳水木稱為陳金木，兩者係同一人，因為根據〈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中陳浴沂的說法：「二二八後，母親找人幫小弟算命，算命的說他命中缺的是金和木，不是缺水缺木，因此叫母親趕緊將他的名字改為『陳金木』，不過大家仍習慣叫他『陳水木』。」見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03。

36 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跡〉，頁 24。

37 「育英塾」會被停辦的原因，根據陳浴沂後來的推測，應該是當時苓洲國小校長不願意出借校地的關係。見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1。

年加上實習一年即可畢業。³⁸ 根據其同班同學柯旗化先生³⁹的回憶：「同學有三十二人，其中有二位女性，女性中有一位是大陸籍，其餘的三十一人都是臺灣人。臺灣人同學中有幾位是不會說福佬話的客家人，所以彼此間都以日語交談。」⁴⁰ 當時能考上師院英語專修科的學生皆一時之俊秀，在「四六事件」之前由於學風自由及受同儕團體的影響，陳水木加入讀書會且大量閱讀社會主義及馬克斯思想相關書籍。⁴¹ 雖有登記學校住宿，但在外面也有住所，⁴² 或許因為這緣故，陳水木不似許多師院學生單純，得以認識不少從事學運的外校學生，甚至是中共地下黨員。

當時師院的學生十分關心臺灣內外的大事，除了對陳儀政權的不滿之外，也從報紙上注意到中國大陸情勢的變化，特別是反內戰的學生運動。「沈崇事件」⁴³ 後，臺灣學生也受到對岸學生影響，民國 36 年（1947）1 月 9 日在臺北舉行了反美抗暴遊行，師院校園中也貼滿關心社會國家政治局勢的壁報，⁴⁴ 在此氛圍下，初入師院的陳水木開始在學運中嶄露頭角。民國 36 年 2 月底，「二二八事件」爆發，師院及臺大等校的學生再度組織



38 省立師範學院於 1946 年 6 月底先招考四年制專修班，9 月再招考本科班學生。四年制專修班包括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等九個專修科，係依據師範學院章程與兼顧本省特殊教育情形而設置，修業年限 4 年，最後一年擔任初級中學實習教師，陳水木就讀之英語科即屬於此；又有五年制本科班，修業年限為 5 年，最後一年學生於中等學校實習，期滿考試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又有一年制專科班，招收大學二年級以上肄業生，不分科系，予以一年專業訓練。上述各類學生於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記憶與傳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校 97 週年紀念特展》，〈本校辦學歷史進程〉。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nu.edu.tw/exhibitions/ntnu97/process_03.jsp。

39 柯旗化（1929-2002），出生於高雄左營，畢業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科，他曾兩度被捕入獄，第一次在 1951 年，因被查獲擁有一本唯物辯證法的書被以「思想左傾」罪名送綠島新生訓導處感訓，1953 年被釋放；又在 1960 年當雷震案撼動臺灣社會之際，柯旗化以「預備叛亂」罪嫌再次被捕，這一次在綠島監獄待了十五年。1986 年創辦《台灣文化》季刊，努力宣揚臺灣文化，鼓吹臺灣意識，由於尖銳批判執政當局，該刊物於 1988 年被禁止出版。1992 年柯旗化以日文撰寫《台灣監獄島》，在東京發行，1992 年中文翻譯本問世。柯旗化另一有名著作為《新英文法》，先後再版一百多次，成為臺灣英語教材的典範之作。資料來源：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8），序文頁 4、正文頁 2；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頁 139-203。

40 根據省立師院在 1952 年出版的同學錄，第一屆英語專修科的畢業生只有 30 人，其畢業生姓名與 1946 年榜單上的名字對照，只有一半符合，陳水木與其他兩位被槍決的學生更不在畢業名單上。

41 例如葉崇培就曾提到 1946 年他住在臺北廖瑞發家時：「因為看了一些書，思想突然大開，從此以後，我除了上課之外，就是搞讀書會。……因為我雄中的同學陳金木就讀於師範學院的關係，我主持的讀書會也發展到師範學院。」這些思想進步的學生所閱讀的，如葉崇培所說就是「有關社會主義的書刊」，例如「埃得加·史諾寫的有關紅軍長征的書《西行漫記》……」見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跡〉，頁 24。

42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頁 89。

43 1946 年 12 月上旬，共軍已決定在中國各地採「先發制人」戰略，懼美國轉而支持國民政府，因此企圖策動全面反美，適就讀於北大先修班之中共職業學生沈崇與美軍伍長皮爾遜結識，沈乃於 12 月 24 日晚誘之於北平跑馬場野合，由事先埋伏之中共人員捉住，指為「美國人強姦中國人」，中共即於各地策動學生組織「抗暴聯合會」，宣言「美軍在中國一日，即反對一日」，並謂美國為奴役世界人民的帝國主義，中國各地因而出現反美風潮。資料來源：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1983），頁 700。

44 藍博洲，〈他們在課堂上把我帶走：盧兆麟訪談錄〉，收於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2000），頁 110。

起來，決定「搞武裝起義」⁴⁵，由李中志、郭琇琮分別擔任正、副指揮，陳水木、陳炳基、楊建基、葉崇培⁴⁶等分別為師院、法商學院、臺大及延平學院⁴⁷的領隊，⁴⁸準備先攻占景尾軍火庫，占領警衛司令部最後攻入長官公署，⁴⁹但因天時與人和無法配合而失敗，除少數人遭通緝外，包括陳水木的大多數學生在烏來山區躲了一段時間後又回到校園中。

戰後初期臺灣知識份子從支持國民黨政府轉變到加入中國共產黨，繼而想推翻國民黨政府，「二二八事件」是個重要的轉捩點，在此之前，雖然有少數共黨份子等在背後策畫，但此時中共的影響力尚小，參與學運的學生領袖也幾乎都還沒有加入共黨。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不少知識份子目睹了國民黨政權殘暴顛覆的本質，思想起了極大變化，就陳水木而言：「卅五年間我由日本抱了很大希望到臺灣，眼見政府一班貪官汙吏，接收情形很壞，尤其處理二二八事件失當，所以參加共產黨，沒有目的，就是對政府反感而參加的。」⁵⁰

五、從社會改革到社會革命（「二二八事件」到「四六事件」）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學生關心政治的熱情不僅沒被澆熄，反而更加大鳴大放，而在中國大陸的土地上，國共鬥爭持續著，共產黨為了挽回劣勢，發動了各式各樣的學潮，也加緊了對臺灣的滲透，而這些環節，都緊緊地與陳水木日後的命運相扣：

45 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踪〉，頁 28。

46 郭琇琮、陳炳基、楊建基、葉崇培等人日後皆加入共產黨，陳炳基和葉崇培不久後前往中國大陸，郭琇琮和楊建基（楊廷倚）則在白色恐怖中遭槍決。

47 延平學院創辦人為朱昭陽，臺北板橋人，日本東京帝大經濟學部畢業（1928），大學時期便以優異成績考上日本文官，任職於大藏省。戰後回臺，有鑑於臺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要開創臺灣光明未來，最重要工作還是人才培養，而培養人才的方法便是辦教育，於是聯絡過去在日本研究會的學者（多在臺大任教），籌措經費，尋找校地，請林獻堂擔任董事長，蔡培火、吳三連、丘念台、游彌堅、劉明、謝國城等知名人士擔任董事，以延平郡王鄭成功的不畏強權、不貪名利、反對外來支配的民族精神，將學校命名為「延平」，原本欲成立大學，但因不足三個學院，故只名之為「延平學院」，1946 年 9 月正式對外招生，報名人數十分踴躍，多達兩千多人，錄取 1,000 人。1946 年 10 月 10 日舉行開學典禮，開辦之初只有政治、經濟、法律三個學系，教授多來自東大或臺大，學生很多是有社會地位的人士，可惜因為「二二八事件」停辦。資料來源：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1994），頁 83-90。

48 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踪〉，頁 28。

49 本攻擊計畫係根據葉崇培及陳炳基事後回憶綜合整理而成，見藍博洲，〈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延平大學學生領袖葉紀東的腳踪〉、〈來自北京井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戰後臺灣學運領袖陳炳基的腳踪〉，頁 29、86。

50 〈陳水木、曾文華等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之訊問筆錄〉，頁 200。

（一）加入共產黨，領導學生工作委員會

陳水木是在民國 36 年（1947）5 月在臺北市由廖瑞發介紹加入共產黨，⁵¹ 不僅成為戰後中共在臺發展的早期成員，更奉命籌組學生委員會，成為中共地下黨的重要幹部。這段史實，除陳炳基日後回憶證實外，⁵² 陳水木當年被訊問時也說：「我參加共產黨後，初受廖瑞發的領導，嗣於卅六年八月與丁某、劉沼光、楊廷椅、陳炳基等組織學委會，由丁某擔任學委會書記，我和劉、楊、陳任學委，我並兼任省立師範學院支部書記，專做師院學生工作……」⁵³

「學生工作委員會」於民國 36 年（1947）8 月成立，是中共「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下轄的所屬單位，⁵⁴ 負責全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的組織發展及學生運動領導工作，下轄臺灣大學法學院、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等將近十個支部小組，陳水木以學委會的籌備幹部兼師院支部的書記，不難看出他在整個共黨滲透活動中的重要角色。

（二）在校園中展開的組織活動

有別於二二八之前的發展受阻，二二八之後，中國大陸國共勢力消長，各地紛傳學潮，受到對岸的影響，臺大及師院等都有學生抗議，以師院為例：

「二二八」以後，一般學生對當時的社會現象當然很不滿意啦！尤其是，我們這些師範學生，雖然吃住有公費，……經常不能按期領到公費，……每月配給的米，……等我們領到時都已經發臭了。……當時的學生運動就經常以「反飢餓」的口號來向當局抗議，……⁵⁵

這段時間社團活動也非常活躍，現今可以查到的包括辦壁報、各種讀書會（洪敏麟的證言）、社會科學研究會（李松盛）、「大家唱歌詠隊」、以外省學生為主的「戲劇

51 〈陳水木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 40。

52 藍博洲，〈來自北京井山東街西老胡同的歷史見證——戰後臺灣學運領袖陳炳基的腳蹤〉，頁 92。

53 〈陳水木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頁 40。

54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是中共中央 1945 年 8 月間指派蔡孝乾前往臺灣所主持建立，其目的是在臺灣全省各地區發展的黨組織、準備建立臺灣的地下武裝、蒐集臺灣境內軍事及政治的情報等。見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3。

55 藍博洲，〈他們在課堂上把我帶走：盧兆麟訪談錄〉，頁 111-112。

之友社」、「師院劇團」（朱實）、本省學生所組成的「師院臺語戲劇社」、鄉曲文藝社（涂炳榔）、學生自治會等，從社團活動當中可以看到部分學生的思想愈來愈左傾，在短短兩年內共產黨在臺的擴展也急速加快。⁵⁶

這兩年也是陳水木在學校最活躍的時期，綜合他本人的自白及日後同學的回憶，陳水木當時的活動如下：

（1）組織讀書會，傳播共黨理論、社會主義的思想：「自我擔任學委工作迄今，除發展組織，加強黨員教育外，並組織讀書會、體育會、研究會之類的外圍學生團體，……」⁵⁷ 藉由自己的人際網絡，吸收與他具同樣理想抱負的同學，包括賴裕傳與鄭澤雄；⁵⁸

（2）積極參加師院學生自治會的各项活動：

組織及控制學生自治會，轉發黨內對外宣傳品，策動要求提高公費等……⁵⁹

這年秋天（筆者按：1948 年），新學期開始時，以鄭鴻溪、周慎源、陳水木為首的學生便發起了校內的一場政治鬥爭，他們起來公然反抗當局規定的「訓育制度」，堅決否定「官辦」的學生會的群眾代表性，由學生自己起來實行普選，組織「學生自治會」⁶⁰

陳水木此時極端左傾的思想可由旁人印證，柯旗化的回憶錄中有一段紀錄提到：

一九四九年三月，……隨著大陸戰況吃緊，……一些很少看到的左派理論書籍也開始陳列在書店裡，我也買了《科學的哲學》、《思想方法論》等唯物辯證法和唯物史觀的書籍來看，和左派的陳水木辯論。有一次我說：「史達林

56 根據官方資料，1946 年 4 月到 1947 年「二二八」期間，只有臺北市工作委員會、臺中縣工作委員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三個支部，所屬黨員僅有七十餘人，到了 1948 年的香港會議時，黨員人數已增加到四百人左右，……自香港會議以後至 1949 年年底，省工委的活動更加廣泛，組織也遍及全臺各城鎮鄉村各階層，總計有 17 個「市（區）工委」及 205 個支部，近十個武裝基地，另有三個全省性的「工委」。見藍博洲計畫主持，《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 22。

57 〈陳水木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頁 42。

58 賴裕傳後來成為學委會高雄支部書記，鄭澤雄為臺南支部小組長，同在學委會案中遭到槍決。見〈學生工作委員會組織關係表〉，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3。

59 〈陳水木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頁 42。

60 藍博洲計畫主持，《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頁 91。

整肅同志是錯誤的」，他卻批判強調人性的我過於柔弱。⁶¹

另外顏世鴻也回憶兩人曾爭辯中共對地主階級所採取的鬥爭手段，陳水木顯然主張採激烈方式。⁶²

六、從校園到校外——「四六事件」後運動方向的轉變

民國 38 年（1949）春爆發「四六事件」，不僅是臺灣學運史上重要里程碑，省立師院校風轉變的關鍵，更有人認為就是「白色恐怖」的開始。雖然在校為活躍份子，但在「四六事件」前後並沒有特別引起特務們的注意，⁶³然經過此一事件的師院，不僅校風重新被整頓，校園也受到特務的嚴密監控，⁶⁴陳水木之前在校園中的活動告一段落。民國 38 年（1949）6 月，第一屆師院英語科專科班結業，根據規定，結業生必須分發到中學教書，然多項證據顯示，陳水木並沒有在名單之上，⁶⁵極有可能他在民國 38 年 5 月時就被「奉命離校」，雖然目前相關檔案都沒有提到這一段史實，但我們藉由另一位學委會重要幹部，後來也被判處死刑的陳金目在保密局的口供「卅八年五月我奉命離校，移轉中南部工作，……」⁶⁶兩人都是師院學生，判決書上也都被記載「無業」，在畢業之前陳水木就離開學校是極有可能的。

61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頁 91。

62 顏世鴻在日後回憶：「1950 年 1 月 23 日晚，在老舊的法醫解剖室對面，葉兄住的房間，舉行宣誓式。我和舉行宣示的陳水木辯論了一個半小時，重點是為了四九年在東北與華北『土改』時，對地主階級的清算鬥爭，掃地出門，當時所用的手段不正當，未經法律程序，就以私鬥方式打殺地主。如果基於階級教育，起碼應該留給地主和大家同樣的物質條件。更重要的是，即使是依法，我覺得人也沒有判另一個人死刑的權力，這是基本的人權觀念。一旦殺人，假使又發現判決理由不充足，或證據有誤，就不可能補救了。……我們辯論一個半小時。」見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顏世鴻 塵世霜白，鴻雁丹心〉，收於盧兆麟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213-214。

63 至少在四六大逮捕當中醫總給師院的黑名單的六個人當中，並沒有陳水木，逾期沒有重新登記或遭退學的名單也沒有他。見陳惠珠，〈學運與四六事件〉，收於張國恩編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653。

64 陳惠珠，〈學運與四六事件〉，頁 656。

65 證據一是在後來的學委會案件的判決書上都有被告的職業，其中陳水木的同班同學賴裕傳任職於高雄商業職業學校，鄭澤雄任職於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曾文華任職於汐止初中，唯獨陳水木的部分為「無業」；證據二是在國史館所編的檔案資料中有關事後連帶處分文件中，沒有看到任何學校單位主管因為陳水木而受到牽連，而前述與賴裕傳、鄭澤雄、曾文華相關的學校其主管都已受連帶處分有所不同；證據三是陳浴沂後來回憶 1949 年雙十節前後他上臺北逃亡期間，碰巧也遇到陳水木正在「走路」，顯然沒在學校任教。以上所言，分別見於〈李水井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419-424、481-506 及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02、205。

66 〈陳金目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81。

離開校園到被捕之前，陳水木仍繼續以「陳培英」、「陳永杰」、⁶⁷「葉先生」等化名從事共黨組織活動，⁶⁸黃華昌先生在其回憶錄中曾提到當初鼓勵他入黨的就是陳水木：

看我無動於衷，他倆就介紹在師範學院英語系肄業的「葉先生」⁶⁹給我認識。葉先生說他也留學日本，就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時，被徵召當學徒兵，終戰時已升任後補軍官……

他認為我畢業正規軍事學校，卻沒被重用，是埋沒臺灣稀有人才而感到惋惜；他批評並怒罵國民黨政權，露骨透露出反政府的傾向。他也斥責帝國主義列強及殖民主義，勸我一起為「建立不受列強欺侮的新臺灣」奉獻一己之力。比起艱澀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理論，「建立不受列強欺侮的新臺灣」才使我深受感動。⁷⁰

陳水木所言內容有虛有實，但他特地南下新竹說服黃華昌加入共黨並發揮他的專長⁷¹則是不爭的事實；另外顏世鴻在其回憶錄中也提到：「1950年1月23日晚，在老舊的法醫解剖室對面，葉兄住的房間，舉行宣誓式。我和舉行宣誓的陳水木辯論了一個半小時，……」⁷²

在黨務工作上，民國38年（1949）9月之後陳水木將師院支部書記任務交給張金丙，隔年1月將臺大醫學院支部交給楊廷椅，師院支部也同時交給楊廷椅領導，陳水木則負責將過去師院支部的黨員及臺大法學院支部黨員，因畢業、退學、逃亡等而散處中南部者組織起來加以領導。換言之，民國39年（1950）1月以後陳水木仍為學委，但所領導的已非師院支部，而是在臺中、嘉義、臺南、高雄所成立的支部及新成立的新竹小組，⁷³工作任務轉變為地方工作性質，領導的成員約三十多人。民國39年1月29日共黨在臺最高負責人蔡孝乾被情治單位逮捕後又脫逃，旋即發出「各級黨的組織，保存一切力量，

67 〈陳水木在國防部保密局之訊問筆錄〉，頁39。

68 這段時間陳水木家人有希望他回高雄成家立業，但被他以「學校要派他到外國留學」拒絕。見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203。

69 黃華昌是在入獄後才知道「葉先生」就是陳水木，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2004），頁307。

70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263-264。

71 黃華昌在日治時期為飛行員，此時臺灣地下共黨除黨員人數要求增加外，也積極吸收各種有專長的臺灣人。

72 顏世鴻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顏世鴻 塵世霜白，鴻雁丹心〉，頁213-214。

73 〈陳水木案情訊問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202-203。

隱蔽待機，停止活動。」⁷⁴的指令，陳水木南下避風頭。蔡孝乾第二次被捕後供出所有的組織名單，保密局展開全國大掃蕩，陳水木最後於5月22日在臺中火車站被捕。⁷⁵

七、軍事審判與最終歲月（1950年5月23日至11月29日）

陳水木被捕後，與其他大部分的被告一樣送到國防部保密局接受訊問，目前只能證實他在南所關過一段時間，最後又被送到青島東路三段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直到在馬場町遭槍決：

（一）荒謬的軍事審判

白色恐怖時期所適用的法律為民國37年（1948）5月20日，總統公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⁷⁶民國38年（1949）5月19日臺灣地區發佈的《臺灣省戒嚴令》⁷⁷、5月24日頒布的《懲治叛亂條例》⁷⁸及民國39年（1950）6月13日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⁷⁹其中只要是「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也就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一律處以死刑，陳水木加入共產黨，吸收黨員，擔任組之重要幹部、想要推翻當時政府等，都符合該條款的死刑規定，⁸⁰也因而決定了陳水木最後的命運，限於篇幅，本文不擬討「二條一」的

74 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14。

75 關於陳水木被捕的日期見於〈陳金日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嘆願書〉，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434。

76 〈國民大會依照「憲法」第174條第1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年5月20日），《總統府公報》，（37）國議字（37.05.06），卷1，頁1。

77 〈電各縣市政府為臺糖公司各糖廠所有鐵道暨通訊設備之維護，應准適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臺灣省戒嚴令）第1號第4條、第7條之規定，希遵照〉（1949年10月20日），38西巧府紀乙字第59322號（38.10.18），《臺灣省政府公報》，卷38年冬字第16期，頁200。其中《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第一條：本部為確保本省治安秩序，特自五月二十日零時起，宣告全省戒嚴；第四條：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法處死刑。（下略）」。維基百科，〈臺灣省戒嚴令〉。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11月17日，網址：<https://reurl.cc/52Qv1y>。

78 〈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轉發「懲治叛亂條例」，希知照〉（1949年7月28日），38年午有府綜字第42153號（38.07.25），《臺灣省政府公報》，卷38年秋字第24期，頁354-355、366。

79 〈公布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年6月15日），《總統府公報》，39.06.13，第253號，頁6。

80 根據「轉型正義資料庫」的簡易檢索結果，陳水木的判決書字號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2302號，其所犯的法條及條次分別為：《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28條、《刑法》第100條第1項，刑度與期滿為死刑，包括財產沒收，終審日期為民國39年11月27日。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網址：<https://wtjcd.b.tjc.gov.tw/Search/Detail/22503>。

荒謬及監獄中的各種非人道酷刑，僅聚焦在陳水木入獄後的諸動態。

陳水木被解送到保密局南所之後沒多久就接受訊問，⁸¹由於是秘密審訊，無從得知他所供出的組織關係圖及訊問所答內容是否為酷刑所至，但從檔案中可以發現：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這三位學委會主角所供出的組織系統大致相同，而三人之外又有人已先供出範圍更大的組織系統，⁸²有可能是蔡孝乾或洪幼樵，因此訊問人員極有可能先射箭再畫垛，以酷刑強迫陳水木等承認，從檔案中可發現，在保密局的訊問筆錄中，最後受刑人簽名的字跡幾乎一樣，⁸³可見當事人即使對筆錄內容有意見，也沒有異議的權利。另外審檢狼狽為奸，陳水木在保密局和軍法處的訊問筆錄幾乎如出一轍，足見當時軍法審判之荒唐。從軍法局判決書中可以看到最後簽名的是軍法官周咸慶，書記官鄭和生；9月16日撰寫判決書宣判陳水木死刑及其理由的也是周咸慶，書記官鄭和生；11月29日清晨宣判陳水木死刑隨後馬上執行槍決的審判官亦為周咸慶，書記官為石璞，⁸⁴對於周咸慶的評價，由於資料不足，很難驟下論斷，但是講到白色恐怖時期判決死刑犯人數的軍法官，該軍法官絕對是名列前茅，⁸⁵如此大量製造死刑犯，或許是基於維護黨國利益，或許畏懼於蔣介石的威權，又或許基於自身的利益？



圖 6 陳水木在獄中所供出的組織關係表

資料來源：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 6。

81 訊問筆錄於 6 月 1 日出爐，見〈陳水木訊問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44。

82 〈組織關係〉，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12-18。

83 例如：陳水木的「水」字和另一位受刑人李水井的「水」，筆法如出一轍；又葉盛吉和葉傳樺的「葉」字簽名也明顯看出是同一人所為。分別見於：〈陳水木訊問筆錄〉、〈李水井訊問筆錄〉、〈葉盛吉訊問筆錄〉、〈葉傳樺訊問筆錄〉，分別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44、58、65、68。

84 依據國史館檔案，學委會案每位被告在軍法處的訊問官與判處其刑的審判官不盡相同，例如陳金日、賴裕傳與吳瑞爐在軍法處的訊問官為周咸慶，而最終判處其死刑的審判官為殷敬文；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在軍法處的訊問官為周咸慶，而最終判處其死刑的審判官為陳慶粹。

85 1950 至 1956 年，周咸慶判了 130 個死刑，其中有 66 位是獨任審判。見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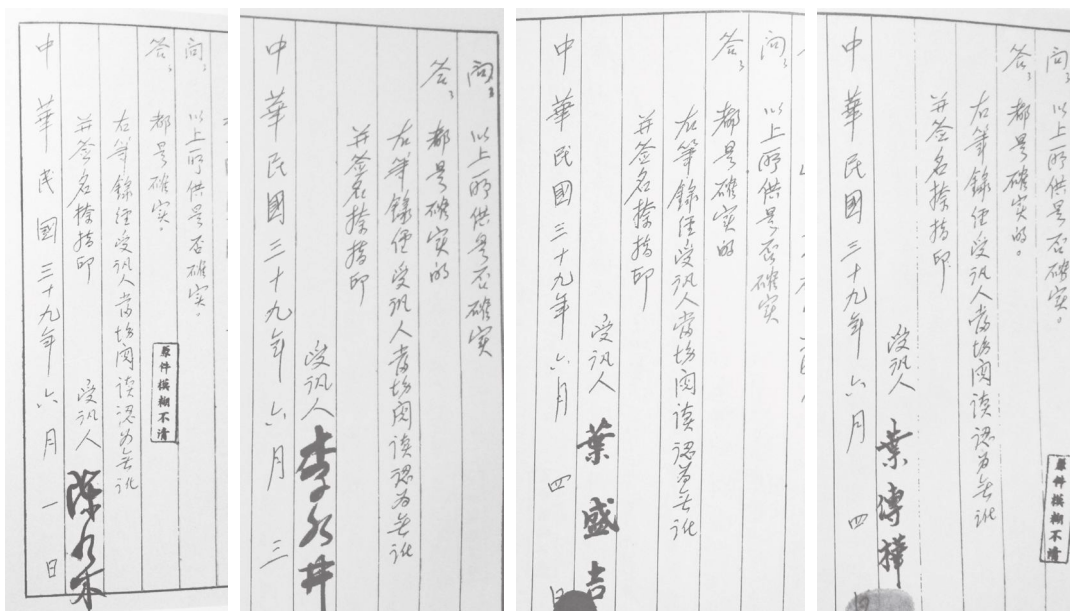


圖 7 從原始檔案的比較可知，學委會案中的受訊人，其簽名乃是由問訊人員代簽，對於問訊人員所寫內容沒有異議的空間

資料來源：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 44、58、65、6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二）獄中的最後歲月

陳水木在保密局中度過了生命中最悲慘的歲月，根據當時的獄友（6月27日至7月初）黃華昌先生回憶，⁸⁶他與陳水木是一起被關在保密局南所最靠近辦公室與看守房的第一號牢房，其環境：

房間寬約兩公尺，長約六公尺，面積不足四疊半，連我在內，竟擠了十三個人，活似蒸籠般悶熱，全員都只穿內褲一條，赤裸上半身。

保密局的牢房……不是木柱的牢籠，而是密閉式的牢房。……地板上開個孔，就當作便所。在如此狹窄的空間，體驗盛夏蒸籠般的悶熱，加上十三個大男人散發的體熱，混雜使人窒息的脂汗味、屎尿發酵的臭薰味，令人猶如置身

86 黃華昌亦為學委會被捕成員之一，1950年6月8日入獄，後被判刑10年，並解送到綠島服刑。

活人地獄，連呼吸也有困難的感覺。⁸⁷

保密局的生活簡直不是人待的，……每天只發給每人一杯漱口杯的水，要用來刷牙、洗臉、洗碗，還要洗澡；早餐稀飯裡的米粒少得清晰可數，因為怕被吃光，雖然很燙，也只好從旁邊慢慢喝起，等到吃完稀飯後，再把唯一的配菜——約十粒花生，一口吞下。⁸⁸

牢房是用很好的木板做的，卻沒有給水設備，每個房間一天一次輪流放封，在十五分鐘內洗臉、洗澡和散步。水槽只有一個水龍頭，瀕死的餓鬼們必須爭先恐後搶用水龍頭滴下來的水，稍微一遲，不要說沖水洗澡，連取一杯水洗臉漱口都別想。……⁸⁹

待在南所的二、三個月中，世界局勢產生極大變化，原以為即將崩潰的國民黨政權因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而轉危為安，那段時間每日中午，一號牢房內總會聽到「像是戰車輾輪行走的聲音，聲音大到彷彿要刺裂耳膜似的。」陳水木和他的同伴們誤認為是共軍開始攻臺，國民黨政權即將崩潰，獄友許振率認為依之前國民黨的做法，有可能將獄中的政治犯全部虐殺。⁹⁰於是陳水木、吳思漢與黃華昌計畫逃獄，⁹¹結果反遭密告，陳水木的處境更加艱難，被銬上腳鐐，⁹²只能像拖犁的水牛，用悲慘的慢動作走路，……最後連一滴水都得不到。⁹³在悶熱的監獄中「陳水木再怎麼煞費心力，也脫不掉長褲，最後只能看破，把長褲撕掉，只穿短褲解熱。」⁹⁴

8 月中旬，學委會案的被告 40 多人，分別從南北所移送到位於青島東路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陳水木被關在第一排的押房，⁹⁵9 月 8 日出庭應訊，軍法官周咸慶問及

87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1。

88 黃克武訪問，潘國華記錄，〈黃華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259。

89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8-309。

90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6。

91 三人逃獄的方法是「先撕破毛毯拈成繩子，趁紛亂的關鍵時刻用疊羅漢方式跨越保密局四公尺高牆逃出去，為了訓練體力，體格魁梧有力的吳思漢在下面，陳水木在中間，體重最輕、動作最敏捷的黃華昌在最上面，……每天很有耐心地練習。」見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8。

92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8。

93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9。

94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頁 309。

95 藍博洲，〈無怨無悔的青春：曾文華及其妻子訪談錄〉，收錄於藍博洲編，《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北：晨星，2000），頁 375-376。

基本家庭狀況、加入共產黨的時間和原因、加入共黨後從事的活動、與四六事件的關係等，基本上不出保密局所供出的範圍，最後周咸慶問及：「你現在還有何話？」陳水木答道：「因我年輕一時衝動加入共黨，現在知道國家都對我們很愛護，覺得很對不起國家，請從寬處分。」⁹⁶ 這段被記錄下來的話或許有官方加油添醋，又或許可以理解陳水木是在面臨生死交關時不得不說出的話，由時間上來看，當時已經有數起共諜案已宣判，鍾浩東、吳石、許振庠等先後遭槍決，陳水木或許抱持一絲希望，但願求得一線生機，然事與願違，9月16日軍法處正式宣判，判決書的內容：

……被告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黃師廉、陳金目均為匪要，潛伏各校收大量黨徒，擴展共匪組織，調查各機關及農村情況，冀以武裝策應匪軍進攻，奪取政權，是其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犯行明確，罪無可逭，應各處極刑，以招炯戒。⁹⁷

11月29日清晨5時半，陳水木被帶出牢房，與李水井、楊廷椅、黃師廉前往軍法處第一法庭，周咸慶先問其姓名、年齡、籍貫等基本資料後，朗讀判決主文，告知判決理由，並問有無交代遺言，陳水木沒說任何話，蓋上自己指印後隨即由憲兵押解上軍用卡車，開往幾公里外的馬場町刑場，一路上被繩索綑綁，嘴巴也被塞住布條，⁹⁸ 隨著天際逐漸清亮，一行人抵達新店溪畔的刑場，陳水木被踢下車，兩脇由憲兵架著往前拖行，不久後三聲槍響，倒臥在血泊中。⁹⁹



圖8 陳水木等當年被槍決的地方，現已成為馬場町紀念公園（作者拍攝）

96 〈李水井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頁205。

97 〈李水井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頁429-430。

98 因為之前的受刑人曾沿途一路喊「共產黨萬歲」、「臺灣人民萬歲」等口號，唱「國際歌」，為當局不願聽到。

99 此段描寫乃根據顏世鴻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顏世鴻 塵世霜白，鴻雁丹心〉，頁205；時間部分係依據〈李水井、楊廷椅、陳水木、黃師廉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宣判筆錄〉，收於許進發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頁444，及中央氣象局公布之11月29日的日出時間（6時20分至6時21分）。陳水木在刑場的資訊乃根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李水井、黃師廉等叛亂案〉（1950年6月1日至1966年6月7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案編號：A305440000C/0040/273.4/340。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9月20日。網址：<https://reurl.cc/ARb3Xp>。

參、結語

一、1930-1950 年代臺灣知識份子心路歷程及苦難的縮影

綜觀陳水木的一生，可以說是臺灣在二次大戰前後知識分子苦難的縮影，其民族意識的萌芽始於高中時期，也就是 1940 年代初，由於日本人對臺灣人的欺凌，仍為高中生的他憤而多次挺身與日本警察衝突，遭日警找麻煩，進而萌生到中國大陸協助國民政府對抗日本人的民族思想，這與當時的知識青年如鍾浩東等人的心路歷程是一樣的。二戰結束後從日本留學歸來，利用所學服務地方、教育民眾，卻目睹政府在二二八前後的離譜行徑，草菅人命、民眾的痛苦日益加深，在師範學院就讀的他乃將滿腔熱忱從國民黨政府轉移到正在崛起、以無產階級專政為號召的共產黨身上，於民國 36 年（1947）成為共產黨的黨員，一方面傳播社會主義理想，也希望能藉由革命，推翻當時腐敗的政權，為臺灣人民尋求更美好的明天，這不僅是陳水木的心願，更是當時有熱血、有理想的青年共同的抱負。一樣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中遭判刑，當年臺大學生戴傳李就說：「我的一些朋友，只要有些正義感，大都選擇和我一樣走上這條路，我們加入共產黨並不完全是為了信仰馬克思主義，主要是對社會狀況不滿所致。」¹⁰⁰ 然而熱血單純的知識青年終究無法掙脫那晦暗莫測、陰狠凶詐的三千年文化藩籬，最後終在國家暴力下結束性命。

二、時代的終點

（一）陳家在高雄的政經事業結束

日治中期到戰後初期（昭和 6 年至民國 38 年〔1931-1949〕）曾經叱咤一時，經商致富，家中成員接受高等教育並先後擔任過區民代表、第一屆省議會參議員、建築信用合作社組合長，為高雄政商領導階層的陳進丁父子，隨著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家道迅速中落：陳浴沂在民國 38 年（1949）年底亡命海外，到過日本、中國大陸，最後在香港定居，

100 黃克武訪問，李郁青紀錄，〈戴傳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計畫主持，《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18。

直到解嚴後才敢回鄉探親；陳進丁則直到過世前都還因為白色恐怖不敢參政，原本及胸的鬍鬚也剃得乾乾淨淨。在家產方面，根據陳浴沂被訪問時的說法：「我父親為我『運動』，已花費甚鉅，家中祖產田地也變賣殆盡，……」¹⁰¹ 今天位於興中路的陳家祖厝面積只剩不到原先 150 坪的一半，土地大多易主，其家族勢力的崛起與衰落正見證著 1930、40 年代臺灣政治經濟的動盪起伏與不安。

（二）省立師院學生熱心投入社會運動時代的終結

省立師範學院的前身為臺北高等學校，創立於大正 11 年（1922），為當時日本及臺灣菁英升大學的唯一管道，曾經就讀於該校的臺籍菁英包括：何斌、郭琇琮、鍾浩東、許強、李鎮源、王育霖、吳思漢、王育德、江萬煊、邱永漢、陳國珍、李登輝、辜振甫、辜寬敏等，其中不僅多人後來考上臺北帝大，更成為抗日或反抗國民黨貪腐專制政權的急先鋒。戰後臺北高等學校改成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亦接收來自全省各地的優秀學生，繼承日治時期思辨批判的校風，與臺大共同成為當時學生運動的領頭羊，但在「四六事件」爆發後，全面整頓校風，接替謝東閔的劉真以「誠正勤樸」作為校訓，學生一律住校，每天清晨參加升旗……，伴隨軍警特務橫行校園，監控並濫肆搜捕學生，自此省立師院由絢爛逐漸歸於寂靜，進入下一個長達數十年的「勤吾學，進吾德」、「學成期大用、師資責任重」的安靜校園。

三、命運的交錯

導致陳水木等地下黨幹部名單曝光而遭橫禍的罪魁禍首當然是出賣同志的蔡孝乾，然而當時臺灣青年對於中國「勝者為王，敗者為寇」的文化以及國共之間「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零和心態也認識不夠，以為就像日治時期的共產黨，被抓去關個十多年就放出來了，殊不知當時已窮途末路的蔣介石在中國大陸敗亡之際已決定展開大屠殺，民國 38 年（1949）11 月 25 日的「重慶大屠殺」即其例證，不僅在押的民主人士、共產黨員等所謂「政治犯」都要殺掉，連已經保釋出來的「嫌疑犯」，也得重新逮捕，一併殺光，

101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07。

被害者達六百餘人，在臺灣的白色恐怖只是其手段的延續；再者中國大陸勢如破竹的共產黨，因為臺灣海峽的屏障，不但未能如期順利解放臺灣，韓戰的爆發更讓國民黨政權轉危為安，原以為臺灣即將解放的地下黨人迅速由活罪變成死罪，這也是陳水木等所始料未及的。

四、歷史的弔詭

歷史經常呈現「倒錯」的一面，在閱讀戰後初期相關資料時筆者注意到一個「新民主同志會」的讀書小組，根據與陳水木相熟的陳炳基回憶：該組織成員為他、李薰山、李蒼降、李新民及林如堉所組成，為一個對抗國民黨，以讀書會形式閱讀毛澤東提出的「新民主主義」、「聯合政府論」等中國大陸進到臺灣的書籍的組織，並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名義，向臺灣人民散發〈紀念二二八告臺灣同胞書〉的傳單，二二八後李新民便不再出現……，¹⁰²也因此該組織其他成員遭逮捕被槍決時李新民便逃過一劫，這位李新民即李登輝的化名，原因是因為李登輝當上臺大農學院自治會理事長，便於民國 37 年（1948）6 月退黨，不再參加「新民主同志會」的聚會。很多資料顯示，李登輝大難不死，並獲得後來黨國的信賴平步青雲，歷史的弔詭就在這裡：懷抱著共產主義理想，想要建立平等社會的熱血青年陳水木等壯志未酬，他們來不及看到日後中國及臺灣的變化，想藉由共產主義讓臺灣更美好的理想，最後卻是由一位放棄共產主義的青年來開啟契機。再看今日的共產黨中國，已轉變為數位專制獨裁體制，不給其人民民主自由與基本人權，已非當時陳水木等知識分子所懷抱的共產主義理想——建立平等社會的國家，實為當時陳水木等年輕人所始料未及。

出身高雄過田子的菁英，為了其理想北上奮鬥，卻受到時代



圖 9 陳水木被槍決時年僅 25 歲

資料來源：藍博洲，〈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頁 375。

¹⁰² 藍博洲，〈高唱歡喜的青春之歌——尋訪新民主同志會戰士林如堉〉，收於藍博洲，〈幌馬車之歌〉（臺北：時報文化，1991），頁 216-222。

的羈絆，最後將他滿腔的熱血灑落在這塊他所摯愛的土地上。陳水木生命嘎然而止，但歷史的巨輪仍往前推進著：陳水木犧牲後至民國 63 年（1974），共有約 700 百名政治犯遭槍決，¹⁰³ 民國 76 年（1987）7 月 15 日，蔣經國總統終於宣布解除戒嚴，開放報禁，¹⁰⁴ 民國 78 年（1989）1 月 27 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公告後，解除黨禁，¹⁰⁵ 行政院必須依據《憲法》，貫徹民主政治。民國 80 年（1991）5 月 1 日李登輝宣布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殘害人民的禍首元凶《懲治叛亂條例》也隨之作廢；民國 81 年（1992）5 月 15 日，李登輝總統時代，惡名昭彰的《刑法》第 100 條終於被修正，¹⁰⁶ 從此「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者只要不是以強暴或脅迫的方式，著手進行者，就不該當內亂罪；民國 104 年（2015）12 月 4 日景美人權紀念碑正式揭幕，當年政治受難者的姓名列刻其上；民國 106 年（2017）12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針對過去的威權主義統治時期，規劃和推動還原歷史真相、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公、促進社會和解。」¹⁰⁷ 民國 107 年（2018）10 月 4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受難者林慶雲君等 1,270 人……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是時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特此公告。」¹⁰⁸

公告撤銷名冊如下：

103 依據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頁 17 推算得出。

104 〈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87 年 7 月 15 日），文 76.07.15，《總統府公報》，第 4795 號，頁 1；宣布解嚴後，行政院新聞局同時宣布廢除與戒嚴相關的行政命令，計有三十多種，因而解除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如解除報禁，人民可以擁有新聞自由，自由結社與集會遊行等。見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卅八年以來的變遷》（臺北：揚智文化，1996），頁 460-461。

105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1989 年 2 月 28 日），文 78.01.27，《法務部公報》，第 104 期，頁 6-10。

106 〈黃委員主文等 47 人、趙少康等 28 人及王天競等 30 人所提刑法第 100 條等條文修正案及陳委員水扁等 21 人所提廢止刑法第 100 條併案審查案——完成三讀〉（199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0 期，頁 42-76。

107 〈總統令：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017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5841 號（106.12.27），《行政院公報》，第 23 卷第 249 期，頁 59059-59063。

10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公告受難者林慶雲等 1270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2018 年 10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10B 號，《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第 189 期，頁 45065-45126。

序號	姓名	裁判法院 (機關)	裁判字號	裁判案由	撤銷之內容 (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即沒收之宣告)
1-344	略	略	略	略	略
345	陳水木	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	(39) 安潔 字第 2302 號	共同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
346 以下	略	略	略	略	略

深盼陳水木在天之靈，得以安息。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史料（方志、公報、法規資料）

- 〈公布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年6月15日），《總統府公報》，39.06.13，第253號，頁6。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公告受難者林慶雲等1270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2018年10月4日），促轉三字第1075300110B號，《行政院公報》，第24卷第189期，頁45065-45126。
-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1989年2月28日），文78.01.27，《法務部公報》，第104期，頁6-10。
- 〈國民大會依照「憲法」第174條第1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年5月20日），（37）國議字（37.05.06），《總統府公報》，第1卷，頁1。
- 〈黃委員主文等47人、趙少康等28人及王天競等30人所提刑法第100條等條文修正案及陳委員水扁等21人所提廢止刑法第100條案併案審查案——完成三讀〉（1992年5月16日），《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40期，頁42-76。
- 〈電各縣市政府為臺糖公司各糖廠所有鐵道暨通訊設備之維護，應准適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臺灣省戒嚴令）第1號第4條、第7條之規定，希遵照〉（1949年10月20日），38西巧府紀乙字第59322號（38.10.18），《臺灣省政府公報》，卷38年冬字第16期，頁200。
- 〈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轉發「懲治叛亂條例」，希知照〉（1949年7月28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秋第24期，頁354-355、366。
- 〈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1987年7月15日），文76.07.15，《總統府公報》，第4795號，頁1。
- 〈總統令：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2017年12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41號（106.12.27），《行政院公報》，第23卷第249期，頁59059-59063。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950年6月1日至1966年6月7日），〈李水井、黃師廉等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案編號：A305440000C/0040/273.4/340。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9月20日。網址：<https://reurl.cc/ARb3Xp>。

（二）書籍

- 全民日報社編（1951），〈陳浴沂〉，收於臺灣全民日報社，《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1994），《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
- 呂芳上計畫主持（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張玉法（1983），《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1995），《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1995），《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進發編（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 陳金柱等口述、黃旭初主編（2014），《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
- 陳惠珠（2016），〈學運與四六事件〉，收於張國恩編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頁65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曾玉坤（1995），《光復前後百年間高雄市初等教育之沿革》。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黃華昌著、蔡焜霖等譯（2004），《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臺北：前衛。
- 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1960），《高雄市志十一卷 民政篇 卷上》，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
- 趙性源、王世慶等纂修（1962），《高雄市志十一卷 教育篇 卷上》，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
- 齊光裕（1996），《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卅八年以來的變遷》。臺北：揚智文化。
- 藍博洲（1991），〈高唱歡喜的青春之歌：尋訪新民主同志會戰士林如堉〉，收於藍博洲，《幌馬車之歌》，頁216-

222。臺北：時報文化。

藍博洲（1993），《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

藍博洲計畫主持（1998），《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藍博洲主編（2000），《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中：晨星。

顏世鴻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2004），〈顏世鴻 塵世霜白，鴻燕丹心〉，收於盧兆麟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1950》，頁 203-246。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三）期刊、學位論文

侯坤宏（2007），〈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頁 139-203。

許旭輝（2007），〈戰後初期臺灣報業之發展——以《台灣新生報》為例（1945-1949）〉。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謝孟達（2010），〈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網頁文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本校辦學歷史進程〉，《記憶與傳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校 97 週年紀念特展》。資料檢
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archives.lib.ntnu.edu.tw/exhibitions/ntnu97/process_03.jsp。

維基百科，〈臺灣省戒嚴令〉。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s://reurl.cc/52Qv1y>。

寰宇 Wiki，〈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列表〉。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reurl.cc/n5l74v>。

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twjtdb.tjc.gov.tw/Search/Detail/22503>。

二、日文

（一）史料（方志、公報、法規資料）

高雄市役所（1934），《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高雄：南報商事社印刷所。

高雄市役所（1937），《高雄市商工案內》。高雄：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役所（1939 年 3 月 28 日），《高雄州報》，第 1417 號（昭和 14 年 3 月 28 日）。

（二）專書

柯旗化（2008），《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